

國立故宮博物院令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

台博秘字第 10500000011 號

修正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」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」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

院 長 馮明珠

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 十 一 條 本院得接受文物之捐贈。捐贈之文物依其品質、年代、完整度、歷史文化價值等區分為國贈、普贈及研究品三種級別。

第 十 二 條 經第四條規定之程序評定為國贈及普贈文物者，應予收藏；經預審或初審委員會審查評定為研究品者，無須再經初審或複審程序，逕移典藏單位列帳管理作為研究之用；其認為無入藏價值者，得謝絕之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